

# 阳光合作协议书

**重要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书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签署后，应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坚决执行本协议！我们期望与您一起将反腐进行到底，对甲方腐败人员坚决予以清除并让其接受法律制裁，对乙方腐败行为坚决予以惩处！以清风正气，给双方的成功合作奠定基础。

乙方签署人：

盖        章：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开展业务合作，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阳光合作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名词解释**

1、甲方工作人员：指经办乙方业务相关的甲方所有人员，包括业务谈判人员、执行人员、协助办理人员及其上级领导。甲方指包括甲方及其所有的关联公司。

2、甲方工作人员家属：包括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与甲方工作人员有血亲、姻亲等亲属关系的人员。

3、乙方及其员工：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以及代表乙方到甲方处理业务的人员，级别不限。

4、腐败行为：指乙方为获取业务、不当利益或其他预期的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给予各种物质、利益，以及甲方工作人员因个人目的而向乙方索取各种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所列之行为。

5、累计腐败金额：指甲方工作人员通过主动索要或被动接受各种钱财物等贿赂，在法律追诉期内可以累计计算的数额。

### **第二条：禁止行为**

1、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参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结婚、生日、生育、丧葬、节日、聚会或其他纪念日活动并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物、各类红包、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等。

2、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房屋装修、购房购物、旅游、子女亲属入学就业等方面给予物质或其他方式的帮助。

3、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送给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钱、卡、物、各类服务、有价证券、礼券、各类红包（微信红包、QQ 红包等），以及其他形式的请客、送礼、行为。

4、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借款、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合作、交易等。确因生产、生活或社会责任所需，应经甲方同意才可实行。

5、非因工作需要和甲方公司领导的同意，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

6、基于不正当的利益、期望而进行的其他腐败行为。

### **第三条：腐败监督**

甲方已要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本协议第二条所禁止的内容，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予以监督，一经发现该行为，应立即先向甲方举报，并保留相关证据，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违纪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将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协议宣贯**

1、乙方负有在其公司内部对其员工进行宣贯，让其员工知晓本协议有关禁止、奖励以及惩罚内容的义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2、对代表乙方到甲方处办理业务的非乙方人员(如乙方供货商、临时雇佣人员等)，也应当进行告知，否则，该人员发生的腐败行为将视同为乙方员工所为，并按本协议承担责任。

### **第五条：反腐奖励**

1、本奖励自2019年3月20日起开始实施，凡对2019年3月20日以后，发生的腐败行为予以举报并积极配合查处的人员，我司将按本条款予以奖励。

2、该奖励仅奖励举报者个人，奖励对象适用于除被举报人及其亲属外，一切知道腐败行为的人员，无论其是否在职、是否与甲方存有业务关系。

3、被举报对象适用于甲方所有在职员工，无论级别职位高低，以及离职后5年内或离职虽超过5年，但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且仍在法律追诉期内的人员。

4、如甲方发现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合谋串通以谋取奖励，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奖励，并以诈骗罪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所举报腐败行为，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 (1) 累计腐败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腐败金额 10 倍的奖励；
- (2) 累计腐败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 (3) 累计腐败金额达到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 (4) 累计腐败金额达到 6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
- (5) 累计腐败金额达到及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

以上累计金额均含本数，奖励金额不分段累计，按举报所属标准择一计算。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及其员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之行为，则不论数额、价值大小，乙方应承担 50 万元或者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如发生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本协议第二条所禁止的内容，乙方虽未予以满足但亦未向甲方主动举报的，或者在甲方调查时予以包庇的，亦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而被其他人举报，甲方按照本协议已经给予或将要给予举报人员的奖励，将作为甲方损失的一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抗辩。腐败金额为多家单位的，按累计金额各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向任何一方全额追偿。

4、在乙方及其员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腐败行为后，在甲方最终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一切工程款、货款、保证金等所有款项。

5、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反腐败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予以从轻处理，酌情减免乙方的违约金。

## 第七条：监督对象

乙方协助甲方监督的对象，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为方便监督，将双方业务相关人员信息作为附件 1 列明。

### 第八条：案件管辖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本协议签订地（山东昌乐）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涉及刑事犯罪的将交由昌乐县公安机关处理。

###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
- 2、本协议作为双方诚信合作的基础，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

### 第十条：甲方投诉监督

1、监察部投诉电话：0536—6856863

监察部投诉微信号：18763689100



2、董事长投诉邮箱：[dongshizhang@byvin.cn](mailto:dongshizhang@byvin.cn)

3、比德文创始人李国欣先生，反腐败专用

投诉微信号：byvin-dongshizhang



甲 方：

乙 方：

公司代表：

公司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

甲方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乙方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1			
2			
3			
4			
5			
6			

如人数众多，可另加附页。